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

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及所属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无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公司无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期限内，并未得到改正；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

	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会计科目确认依据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公司无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	10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100万元
发生安全事故	死亡率≥3‰，或重伤率≥10‰	1‰≤死亡率<3‰，或3‰≤重伤率<10‰	重伤率<3‰，或轻伤率≥3‰
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	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10%	5%≤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10%	1%≤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5%

说明：公司无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

	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出现集体违规违法案件；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合理的期限内未得到整改；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公司无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

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并且已经制定了具体的方案和措施认真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所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整改工作机制，明确具体缺陷的整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并严格落实。公司上一年度所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均已整改完成。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等围绕内部控制五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公司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公允提供合理的保证。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